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勞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益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元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元順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019 元（即上訴人不服原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於民事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向本庭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